##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盖章) 宁县早胜镇中心小学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备 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20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未设定不得分。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二、项目评价	80				76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自评(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得分×80%。	项目名称 1、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 2、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3、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4、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及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5、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平均得分(得分合计/项目个数)	得分 100 100 100 100 100	80		
合 计	100	120 Kin 20 Kin 2			100		

注: 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

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